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82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冠綸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4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638號），經被告等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乙○○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共參  
13 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4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5 日。

16 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沒收。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  
19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20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所載「承租位於桃園市○○區  
21 ○○路○號1樓之3之房屋作為提供性交易之場所」，應補  
22 充更正為「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起，承租位於桃園市○  
23 ○區○○路○號1樓之3之房屋作為提供性交易之場所」。

24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條文中所謂之容留，係指收容留置而  
27 言，如提供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場所，而媒介則係  
28 居間仲介之意（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349號、第4374  
29 號、第4431號判決參照），另該條所規定媒介與容留之犯  
30 罪態樣，固不以兼有為限，如有其一，罪即成立，若兼有  
31 之，仍應包括構成一罪，媒介之低度行為為容留之高度之

01 行為所吸收，僅論以容留行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02 2186號、95年度台上字第321號判決參照）。

03 (二) 核被告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  
04 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其媒介性交  
05 之低度行為，應各為容留性交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  
06 罪。

07 (三) 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某日至113年7月5日之期間內，各容  
08 留證人KAMLU PRAPATSORN、SRIMAO NIPAWADEE、THAVEERA  
09 PAN WITCHU陸續與不特定之男客為性交之行為，其中被告  
10 就圖利容留同一女子為猥褻行為之犯行，各係基於藉此牟  
11 利之同一目的，分別於密接之時間及相同之地點所為，主  
12 觀上各係基於單一之圖利容留猥褻之犯意，所侵害者復均  
13 為社會法益，客觀上各舉動之獨立性均甚為薄弱，依一般  
14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各  
15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6 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罪。

17 (四) 又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  
18 並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  
19 (對象) 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  
20 次性交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  
21 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仍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媒介「不同  
22 女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應認為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  
23 性，其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可以區隔，彼此間具有獨立  
24 性，自屬數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109年  
25 度台上字第459、453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分別容留  
26 證人KAMLU PRAPATSORN、SRIMAO NIPAWADEE、THAVEERAPA  
27 N WITCHU等3名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易行為而牟利，  
28 依前掲判決意旨，應論以數罪。是被告所為3次妨害風化  
29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0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31 藉此謀取利益，所為有所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其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併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前案紀錄有妨害風化之同質性案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並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一)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手機1支，屬被告所有，且為犯本案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2,000元，經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係向客人收取之費用（見偵卷第16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 條

###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0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2 一。

03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5046號

07 被告 乙○○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09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3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意圖營利，基於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容留、媒介之  
15 犯意，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0號1樓之3之房屋作為  
16 提供性交易之場所，容留並媒介KAMLU PRAPATSORN（下稱K  
17 女）、SRIMAO NIPAWADEE（下稱S女）、THAVEERAPAN WITCH  
18 U（下稱T女）等3名泰國籍成年女子，於上址與不特定男客  
19 從事性交易，每次收取新臺幣（下同）1,300元，乙○○從  
20 中抽取500元牟利，其餘則歸當次實施性交易服務之女子所  
21 有。嗣員警接獲民眾檢舉，遂喬裝顧客於民國113年7月5日2  
22 3時8分許前往上址，由乙○○接待員警，K女帶領員警進入  
23 上址包廂並準備提供性交易服務之際，員警當場表明身分而  
24 查獲。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K女、S女、T女於警詢中所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  
29 告、錄音暨譯文、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出於任意  
30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

01 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罪嫌，扣案之2,000元被  
02 告自承為其犯罪所得，手機1支則用於招攬客人、聯絡小姐  
03 之用，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  
04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甲○○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曾幸羚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5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16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7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18 詐術犯之者，亦同。

19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0 一。